

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規定參照，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，依該規定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日起 1年內，訂定或修訂，又規約內容是否不得違反土地法相關規定，宜由主管本於職權審酌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4.05. 法律決字第10103101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5日

主旨：關於祭祀公業新（修）訂之規約訂有不動產處分規定，該規約得否排除土地法第34條之 1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1年 1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078號書函。

二、按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，應先依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；如未規定，除無償性之處分行為、事實上處分行為及共有不動產涉及性質之變更外，其他則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第 1項之規定，前經本部 100年 7月14日法律字第1000013825號函釋在案，此乃本部本於法規諮商機關之立場，參酌學說理論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，仍請查照參考。又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祭祀公業之祀產土地屬公業派下員全體公司共有，其處分除祭祀公業之規約另有規定，應依其規定外，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或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規定辦理（參考司法院民事廳83年12月14日83廳民一字第 22562號函，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604 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 688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238 號判決）。另最高法院判決認為，祭產規約中倘有管理人得代表公司共有人全體處分祭產之約定，亦即公司共有人全體授與處分公司共有祭產之代理權予管理人者，則該管理人以公司共有祭產管理人之名義，所為之處分行為，即不得謂對派下各員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 2328號判決參照），併請參考。

三、至於貴部本次來函所詢，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規定，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年內，訂定或修訂其規約，該新（修）訂之規約內容是否不得違反土地法第34條之 1規定乙節，事涉土地法第34條之 1及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，因該等法律係屬貴部主管，仍請依其立法意旨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